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324 执 9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，
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 9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511324675788262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祥文。

被执行人：何光文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07 月 05 日出生，住
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 49 号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，公民身份
号码：512927196807051596。

被执行人：邢素英，女，汉族，1972 年 01 月 12 日出生，住
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 49 号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，公民身份
号码：51292719720112166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
川 1324 民初 532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何光文、邢素英发
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何光文、邢素英履行判决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何光文、邢素英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邢素英在
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 49 号有房产一处，不动产权证号：200801220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邢素英名下的位于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49号的房产一处，不动产权证号：200801220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；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，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责任；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；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任培林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杨钦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324 执 95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，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 9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24675788262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祥文。

被执行人：何光文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07 月 05 日出生，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 49 号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2927196807051596。

被执行人：邢素英，女，汉族，1972 年 01 月 12 日出生，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 49 号 2 幢 3 单元 6 楼 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2927197201121662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川 1324 民初 5328 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(2022)川 1324 执 953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邢素英名下位于仪陇县金城镇禹王街 49 号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200801220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邢素英名下位于仪陇县金城镇禹

王街 49 号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: 20080122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 刚

审 判 员 人 任培林

审 判 员 易 艳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廖先龙